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債務或虧損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有關擬收購LASERMOON LIMITED 100%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財務顧問



**WALLBANCK BROTHER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與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100%的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0港元。收購協議須待（其中包括）收購協議載列之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履行（或獲本公司豁免後）後方為完成。

代價總計35,000,000港元，應由本公司以下述方式（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i)自收購協議簽署後30日內，將以現金支付一筆2,000,000港元的款項，及(ii)自完成後將分兩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一筆總計33,000,000港元的款項。

####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報告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不包括鄭明傑先生（「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及藍天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91%權益及藍天約12.31%權益。

### 警告通知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收購協議的主要條款

### 收購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買方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賣方                   :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藍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是為獨立第三方，惟不包括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及藍天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91%權益及藍天約12.31%權益。

#### 將予收購資產

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0%。

#### 代價及支付方式

代價總計35,000,000港元，本公司將以下述方式(或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支付予賣方(或其代名人)：

- (i) 自收購協議簽署日期起計30日內，將以現金支付2,000,000港元的款項；及
- (ii) 自完成後將分兩批發行承兌票據支付33,000,000港元的款項。

代價將透過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資金。

## 代價基礎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下列各項而釐定：

1. 獨立估值師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目標公司估值報告。根據估值報告所採納的收益法，採用貼現現金流方法釐定商業企業的市值，而目標公司之100%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之估值約為36,250,000港元；
2. 目標集團之中長期業務發展及前景；
3. 下文「溢利保證」分節載列的保證溢利，特別是，如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錄得綜合溢利，但未能實現保證溢利(短欠額為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的差額)，則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本公司收到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起計的三十(30)日內，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相應年度短欠額的2.5倍；及
4. 本公司考慮的任何其他代價基礎。

董事認為，代價及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溢利保證

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向本公司保證，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綜合除稅後純利(基於其經審核財務報表)應為如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低於3,500,000港元；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低於3,500,000港元。

- (i) 如上文所載保證溢利已實現或達成，則賣方將毋須向本公司支付賠償；
- (ii) 如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錄得綜合溢利，但未能實現保證溢利(短欠額為保證溢利與實際溢利的差額)，則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本公司收到目標集團的經審

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起計的三十(30)日內，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賠償，金額相等於相應年度短欠額的2.5倍；

- (iii) 如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賺取的實際溢利超出保證溢利，則超額部分將結轉為目標集團於下一財政年度的實際溢利額外金額，賣方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毋須向本公司支付賠償；
- (iv) 如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任何一年未能賺取任何盈利或錄得虧損，則在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於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本公司收到目標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後向賣方送達書面通知起計的三十(30)日內，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現金賠償8,750,000港元，相等於相應年度各保證溢利的2.5倍；
- (v) 如賣方必須但未能根據上文所載(ii)及(iv)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賠償，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利率為每年3%，並參考未付賠償金額計算，直至賣方已全數償還到期應付款項。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或(或視乎情況而定)豁免，方可作實：

- 1) 並無觸發收購守則下的收購影響或責任；
- 2) 並無觸發或聯交所裁定的「反向收購」(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 3) 本公司從相關的中國律師獲得一份形式與內容為本公司可接受的書面法律意見(應包括但不限於對收購事項有關的賣方、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結果)；
- 4) 本公司已獲得一份形式與內容為公司合理信納的可行性研究報告(如適用)；
- 5) 本公司已獲得由本公司指定的獨立估值師編製的銷售股份估值報告，其中目標公司的業務估值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應不低於約36,250,000港元；
- 6) 本公司及其代名人，以及本公司的專業顧問信納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營運、財務、法律或其他狀況的盡職審查結果，包括但不限於集氣貓的業務計劃及

示範報告、集氣貓的業務經營進度報告、集氣貓的技術應用及產品報告、集氣貓的資本支出及資本承擔報告以集氣貓的法律、合規、牌照及知識產權報告；

- 7) 深圳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及裕深簽立相關貸款轉讓協議，當中裕深結欠深圳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的債務為數1,177,955港元將轉讓予買方。該項貸款轉讓須為法律上可予強制執行，而深圳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將不再為該債務之債務人；
- 8) 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9) 藍天的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如適用)；
- 10) 賣方的董事會已批准並授權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11) 已獲得本公司及賣方或任何一位所要求有關展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必要第三方批准或同意(或豁免)；
- 12) 已獲得本公司及賣方或任何一位所要求有關展開擬進行交易的全部必要政府及監管部門的批准或同意(或豁免)，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監會及／或其他機關(如適用)；
- 13) 集氣貓及裕深寶於中國成立了一間合營公司裕寶，並簽署相關股東協議，而相關股東協議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14) 賣方及裕寶已簽署平台服務協議，而該協議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15) 正威力及裕寶已簽署相關網上交易平台服務協議，而該平台服務協議於完成日期仍然有效；
- 16) 目標集團已完成相關企業重組；
- 17) 自收購協議簽署的日期起，買方信納收購協議下發出的保證乃屬真實、準確，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誤導或違反，以及並無事件表明該等保證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18) 自收購協議簽署的日期起，買方並無發現或知悉目標集團存在任何不正常經營、或於業務、狀況(包括資產、財務和法律地位)、經營、表現或資產存在重大不利變動，或存在任何未披露的重大潛在風險；及



19) 收購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已符合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已獲得全部必要的中國政府或監管部門的批准和同意(如適用)。

如於最後截止日期之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未履行(或由本公司豁免)，則本公司及賣方於收購協議下的責任應立即停止及終止，買方及賣方均不得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約提出的申索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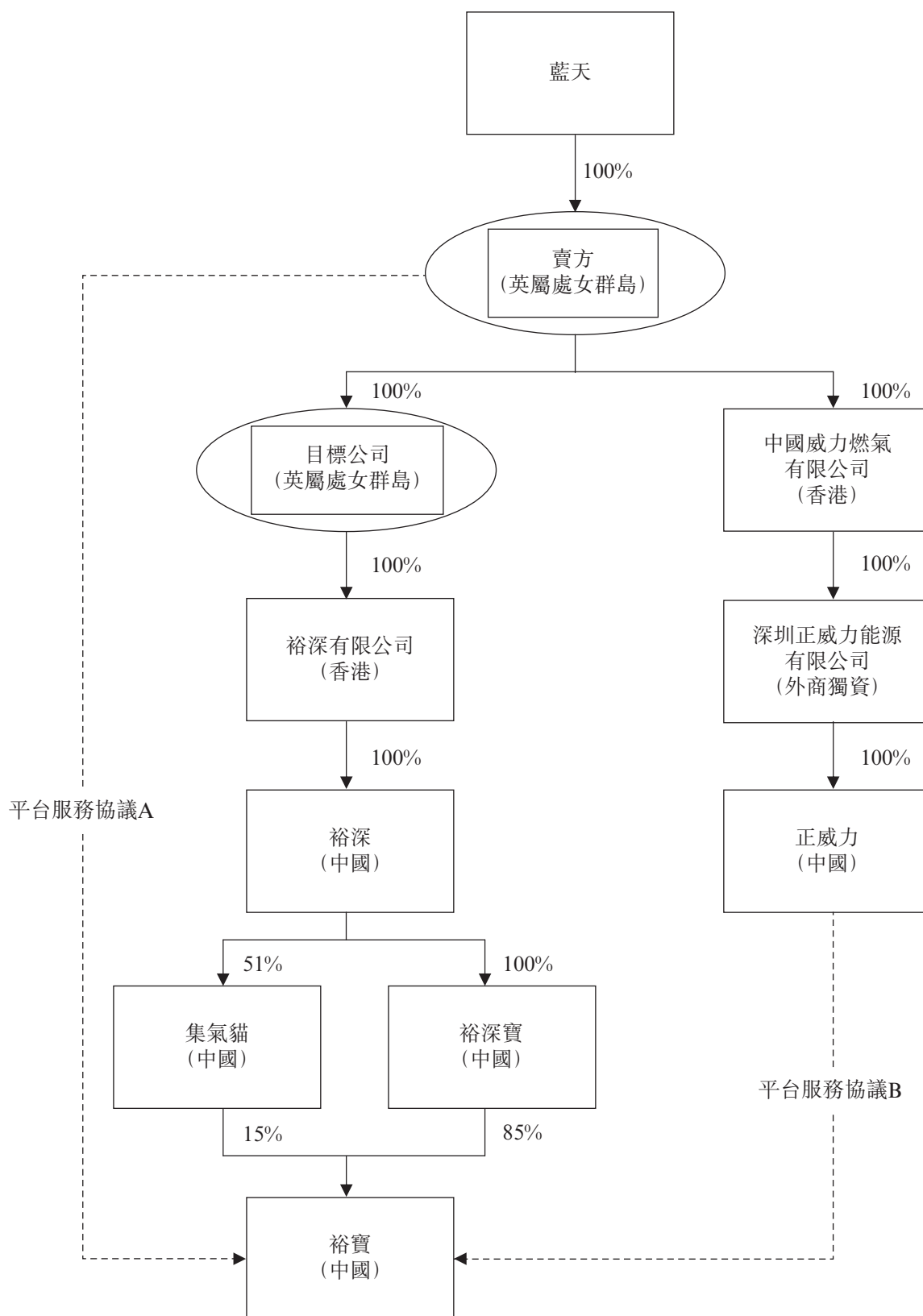
完成

如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或豁免)全部先決條件，則將於完成日期或訂約方可能不時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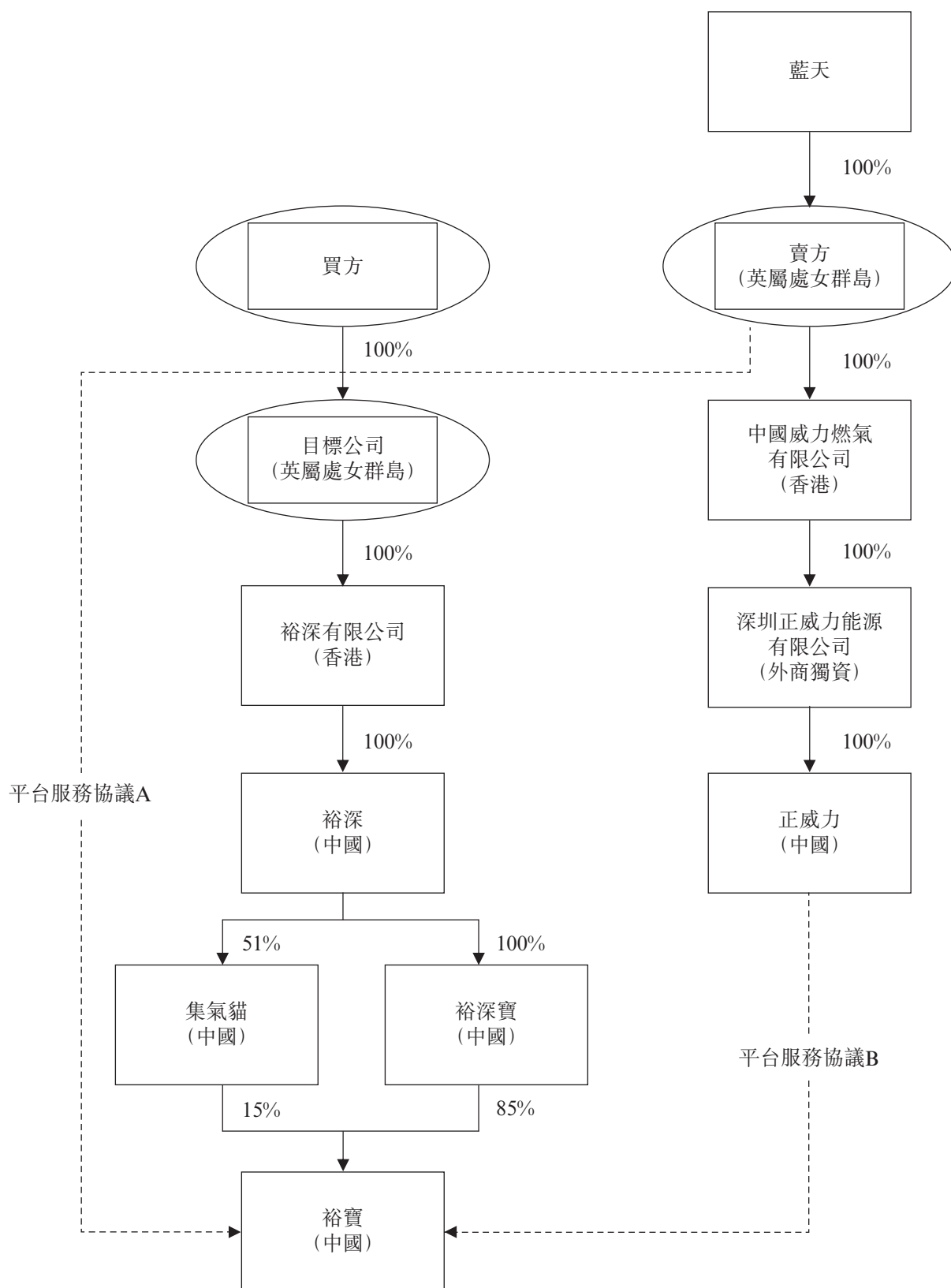
### 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額	首批：24,250,000港元 第二批：8,750,000港元
到期日	首批：發行日期起計第二十四(24)個月 第二批：發行日期起計第三十六(36)個月
利息	無
可轉讓性和限制	(i) 所轉讓之任何承兌票據應為各承兌票據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500,000港元的倍數)；及 (ii) 承兌票據不得轉讓予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個人、商號或公司，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下的適用規定除外
提前贖回	本公司可於各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透過向承兌票據的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的事先書面通知，指定預付金額與日期，分別按面值的100%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惟毋須支付任何罰款、預付款項或其他費用。
上市申請	本公司不會向聯交所提出承兌票據的上市申請。

# 收購事項前的公司架構



# 收購事項後的公司架構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活動為出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品味雜誌、出售雜誌的廣告位及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 **藍天的資料**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藍天的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出售和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藍天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不包括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及藍天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91%權益及藍天約12.31%權益。

## **賣方的資料**

金連投資有限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賣方為藍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出售和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不包括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及藍天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91%權益及藍天約12.31%權益。

## **目標集團的資料**

###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目標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財務資料

以下為目標公司由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港元
營業額	—
淨溢利／(虧損)(除稅前)	(15,500)
淨溢利／(虧損)(除稅後)	(15,500)
淨資產	(15,492)
總資產	—

## 裕深有限公司的資料

裕深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裕深有限公司為目標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財務資料

以下為裕深有限公司由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港元
營業額	—
淨溢利／(虧損)(除稅前)	(24,125)
淨溢利／(虧損)(除稅後)	(24,125)
淨資產	(24,124)
總資產	104,029

## 裕深的資料

裕深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裕深為裕深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財務資料

以下為裕深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務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港元
營業額	—
淨溢利／(虧損)(除稅前)	(99,753)
淨溢利／(虧損)(除稅後)	(99,753)
淨資產	(95,532)
總資產	—

## 裕深寶的資料

裕深寶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預期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裕深寶為裕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財務資料

以下為裕深寶由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財務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港元
營業額	—
淨溢利／（虧損）（除稅前）	(99,753)
淨溢利／（虧損）（除稅後）	(99,753)
淨資產	(95,532)
總資產	—

## 裕寶的資料

裕寶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預期其主要業務為營運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交易平台。裕寶為裕深寶與集氣貓成立的一間合營公司，裕寶的85%股權由裕深寶持有，餘下15%由集氣貓持有。裕寶為獨立第三方。

裕寶分別同為平台服務協議A及平台服務協議B的訂約方，其詳情分別載列於「平台服務協議A的資料」、「平台服務協議A的主要條款」、「平台服務協議B的資料」及「平台服務協議B的主要條款」分節內。

### 財務資料

以下為裕寶由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財務期間的若干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港元
營業額	—
淨溢利／（虧損）（除稅前）	(99,753)
淨溢利／（虧損）（除稅後）	(99,753)
淨資產	(95,532)
總資產	—

## 集氣貓的資料

### 歷史

集氣貓為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保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集氣貓為獨立第三方。

裕深為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收購集氣貓的總已發行股本的51%。

集氣貓於中國寧夏銀川經營其業務，擁有20名員工，並將研究及技術操作分包予中國杭州的聯營公司。

## 業務計劃

預期集氣貓將專注於車用液化天然氣貿易，並研發涉及「集氣貓平台」、「加氣貓平台」及「後台支援系統」營運的交易平台。

於中國政府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建議的《能源發展戰略行動計劃(2014–2020年)》(國辦發(2014)31號)文件)，作為一種清潔及高效能源，天然氣的主要能源耗用於二零二零年前應達到10%，以減少過度能源消耗及污染。中國政府亦鼓勵、支持各類資本投資建設納入統一規劃的天然氣基礎設施、允許第三方借用天然氣基礎設施(包括天然氣接收站)，並促進民營企業參與天然氣業務。

預期集氣貓將專注於消費者需要，採取網上與網下、虛擬與現實連結的方式，將液化天然氣產業鏈的上中下游整合。集氣貓計劃將傳統商業模式改變為「集氣貓液化天然氣商業模式」，整合資訊流通、物流及資金，以減少因欠缺資訊、資金及物流而造成過高交易成本。集氣貓的預期優勢為可追蹤的液化天然氣交易，形成更安全、更公平、透明的供應鏈，並實現產業鏈有效整合及協同。

預期集氣貓的液化天然氣商業模式計劃連接液化天然氣產業鏈的上、中、下游產業，以及統一信息流通、資金及物流，尤其是液化天然氣交付予消費者、運輸及物流到工業應用、從傳統銷售轉變為網上交易，並從終端消費轉變為過程控制。

預期集氣貓通過提供覆蓋全國的液化天然氣行業信息、槽車地域資訊系統、全球定位系統(「GPS」)全程定位、整合回程槽車資源、審核認證交易，以提高天然氣行業交易效率為目標。預期業務模式亦減少槽車空駛率，並採用Web(互聯網)、Wap(移動互聯網)、App(移動客戶端)、Wechat(服務賬號)、個人電腦(PC)客戶端五種新交易方式，結合涉及物聯網、雲計算、大數據及供應鏈金融等增值服務。

集氣貓的現行營運及未來發展可能需要重大資本投資，可能需要進行更多集資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協議。

## 商業模式及概念

預期「集氣貓平台」及「加氣貓平台」(統稱「該等平台」)將採用「企業對企業對客戶」(「B2B2C」)的商業營運模式，連接液化天然氣工廠、加氣站、貿易公司、物流公司及工業氣化站。預期「集氣貓平台」與夥伴結算銀行營運資金池(「資金池」)，而該平台的登記用戶將其銀行賬戶與該平台連接及進行交易活動，包括但不限於透過該平台發出液化天然氣訂單。就每項交易而言，預期當買家作出付款後，該付款金額將於資金池內遭凍結，而當協定的交收金額或交收時間符合，付款金額將匯入賣家的銀行賬戶。

預期「集氣貓平台」將集合加氣站及貿易公司的零散訂單，以方便於向液化天然氣工廠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碼頭購入液化天然氣，從而加快液化天然氣工廠及液化天然氣接收碼頭的液化天然氣銷售以賺取佣金。然後，預期該佣金將回饋中下游用戶，包括天然氣動力車輛駕駛者及工業氣化站，吸引最終用戶以及保證中上游的大量購買。

預期「加氣貓平台」可讓駕天然氣動力汽車的駛者尋找最接近的加氣站，並透過「加氣貓平台」的結算夥伴進行付款結算，包括但不限於銀聯、阿里支付、微信支付及信用卡。從而，「加氣貓平台」的登記用戶可透過「加氣貓平台」進行交易而享有增值服務及獎賞。然後，預期來自每次單筆交易的付款金額將匯入加氣站於「集氣貓平台」的賬戶，其後，有關用戶可使用其於「集氣貓平台」的積分，透過「集氣貓平台」與液化天然氣工廠進行交易，透過實現「B2B2C」概念，該等平台構成一個完整的產業營運鏈。

由於中國電子商務市場高速發展及流動應用程式更為普及，該等平台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在安卓及IOS系統以流動應用程式推出。集氣貓將就其開發及設計的相關系統及流動應用程式申請相關許可證及知識產權。

### 就啟動平台進行企業重組及訂立平台服務協議

裕深(賣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六日收購集氣貓已發行股本總額51%。進行有關收購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日，集氣貓及裕深寶(裕深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共同成立合營公司裕寶，其中裕寶的85%股權由裕深寶持有，餘下15%由集氣貓持有。裕寶將負責營運該等平台。

進行有關企業重組後，裕寶分別與賣方及正威力訂立兩份平台服務協議。平台服務協議A及平台服務協議B(統稱「平台服務協議」)啟動了該等平台，將賣方及其附屬公司經營的現有加氣站業務及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轉移及注入該等平台。預期平台服務協議將透



過收取相關佣金費用為裕寶可能提供收益及收入，從而為集氣貓及目標集團可能帶來正財務利益。

下文載列平台服務協議的概要：

#### 平台服務協議A的資料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裕寶

年期：簽署平台服務協議A日期起計20年

#### 平台服務協議A的主要條款：

1. 賣方應登記成為該等平台的成員，並透過賣方擁有直接或間接控制權的13個天然氣加氣站進行天然氣交易活動。
2. 裕寶將有權就賣方於該等平台進行的各交易收取交易金額0.3%的佣金費用。

#### 平台服務協議B的資料

日期：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1) 正威力；及  
(2) 裕寶

年期：簽署平台服務協議B日期起計20年

#### 平台服務協議B的主要條款：

1. 正威力應登記成為該等平台的成員，並應安排其天然氣交易在該等平台進行。
2. 正威力亦應安排若干天然氣業務之潛在買家與供應商登記成為該等平台的成員並在該等平台進行天然氣交易活動。
3. 裕寶將有權就正威力安排於該等平台進行的各交易收取交易金額0.2%的佣金費用。

## 財務資料

以下為集氣貓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
淨溢利／(虧損) (除稅前)	(451,625)
淨溢利／(虧損) (除稅後)	(451,625)
淨資產	885,337
總資產	981,088

## 中國威力燃氣有限公司的資料

中國威力燃氣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中國威力燃氣有限公司為賣方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深圳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的資料

深圳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深圳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為中國威力燃氣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正威力的資料

正威力為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正威力為深圳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的理由及利益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出售及免費派發中文生活品味雜誌、出售雜誌的廣告位及提供戶外廣告服務。

賣方為藍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出售和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一五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下滑，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比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因此，本集團繼續尋找其他具備吸引力的業務，從而嘗試令其業務多元化發展，以便減少依賴現有的雜誌與廣告業務。董事認為，中國的電子商務市場存在龐大機遇，而流動



應用程式的普及亦有助於電子商務的發展。中國政府亦鼓勵使用流動應用程式及電子商務交易平台。董事預期在上述因素協助下，營運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交易業務可能為本集團帶來潛在正面財務影響。董事相信，集氣貓的業務模式將與中國的當前業務經營潮流及消費者行為互相配合。

此外，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一直從事天然氣及其他相關品的銷售及分銷，故於營運液化天然氣貿易業務具有經驗及專業知識。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擴大其現有業務組合的機遇，從而進入一個具有成長潛力的業務系列。

## 溢利預測

在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的評定價值乃採用基於貼現現金流的收益法確定。

因此，該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下之溢利預測。因此，本公告須遵守與溢利預測有關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0A和19.62條。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1)條規定，用於確定目標公司全部股權價值的主要假設(乃刊發估值報告的基礎)詳情如下：

1. 目標公司經營所在行業將有足夠技術人員供應。
2. 目標公司將留任稱職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技術人員，以支援其持續經營及發展。
3. 根據所作出的保證將達致的溢利水平。
4. 目標公司營運之地方之利率及匯率將與現行者並無重大差異。
5. 於目標公司營運或擬營運之所在地方經營業務之所有有關法律批准及營業證書或牌照可正式獲得，並於屆滿時重續。
6.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所在地方之現有稅法將無重大變動，而應付稅項之稅率將維持不變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將獲遵守。
7. 目標公司經營或擬經營之所在地方之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將不會對目標公司應佔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之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估值(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下的溢利預測)乃於適當及仔細查詢後確定。

由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分別載列於本公告附件I及II，以分別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2)和19.62(3)條。

以下為於本公告內提供其意見及建議的專業人士的資格。

姓名	資格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截至本公告日期，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各自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按法律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已各自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同意書，並以所示形式及涵義收錄其報告及引述其所有名稱。

就董事的所知、盡悉及確信，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各自為獨立於買方及本公司的人士。

## 風險因素

以下為與收購事項可能相關的風險因素。

### 本集團的新業務分部

收購事項乃投資於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因此構成本公司的一個新業務分部。本公司在經營及管理該項新業務分部的經驗相對有限，並可能嚴重依賴其他專才以取得技術支援，因而可能對本公司的行政管理、財務和運營資源造成重大挑戰。

### 重大資本投資

目標集團業務的當前發展與未來運營需要重大資本投資，資本支出可能超出初步估算及預算，且可能未能達成預期經濟結果或商業可行性。由於本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各種因素，實際資本支出可能顯著超出本公司初步估算及預算，從而影響本公司的財務狀況。

如公司未能成功籌集更多資本或新資本的資金成本高於其先前資本的資金成本，則本公司的業務運營及財務狀況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經營業務的主要合資格人員及專才**

目標集團的業務由一個具備相關經驗和專業知識的專才團隊經營。然而，目前無法保證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能夠挽留這些專才。失去任何主要人員或未能為未來經營招募與挽留人員可能對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可能於未來產生虧損**

目標集團的業務依然處於相對初期階段，為刺激未來的銷售，需要時間提升其質量、提高其市場聲譽。因此，短期內的營業額可能停留在相對較低水平，甚至出現虧損。這一潛在風險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能無法獲得用於目標集團業務經營的所須執照及許可證**

根據目標集團的聲明，為經營目標集團的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交易平台，需要取得有關當局的執照及許可證。於本公告日期，目標集團尚未獲得全部所需執照及許可證，目標集團未必能夠獲得全部所需執照及許可證。因此，目標集團的建議業務模式可能無法實現。

### **目標集團於一個高度競爭的產業中經營，這可能影響其市場份額與經營結果**

目標集團於中國的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交易平台市場中經營，並面對劇烈競爭，極易遭受(包括但不限於)價格、品牌認知及可用性等因素影響。目標集團的若干競爭對手於液化天然氣電子商務交易平台行業的時間可能較長，並可能擁有較目標集團更豐厚的金融與分銷資源。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降、利潤率降低及喪失市場份額，上述情況均可能對目標集團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 **全球經濟不穩對目標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

與目標集團的營運有高度關聯性的中國經濟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下滑，以及國際金融動盪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於)英國脫離歐盟而更形加劇，對目標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有不利影響。

## 目標集團的業務模式可能無法實現及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失效的風險

目標集團的業務計劃可能有變及／或可能無法實現，而相關業務模式的假設與基礎可能無效或無法持續或不可行。特別是，「集氣貓平台」及「加氣貓平台」可能因多項潛在未識別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集氣貓可能遇到技術困難及其可能無法取得所需的相關執照及許可證)而未能如期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推出。

## 估值報告中的假設、因素及基礎可能無法實現

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估計的若干假設、因素及基礎而編製。上述假設、因素及基礎可能無法實現，從而對評估造成重大影響。

## 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解釋與執行的不確定性

目標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位於中國，須遵守當地法律、法規及政策。因中國法律制度在持續演變，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與適用程度可能並非經常一致，可能限制了目標集團獲得的法律保障。中國政府的電子商務政策極可能改變。該等不確定性包括合約的強制執行能力，連同相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的任何潛在演變不利於目標集團，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與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收購事項相關的潛在未識別風險

雖然本集團就收購事項進行了初步盡職審查，但出於盡職審查的固有局限，本集團不可能識別與收購事項相關的所有重大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被收購或將被收購實體有關的未能預見或有風險或隱性債務，而該等風險或債務可能於進行收購事項時方會變得明顯。任何該等未識別風險都可能對收購事項完成後的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即使本集團識別出任何該等風險並於完成前終止收購協議，但本集團聲譽亦可能受損，而本集團前景可能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惟不包括鄭先生。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為賣方之董事及藍天之執行董事兼聯席主

席。於本公告日期，鄭先生間接擁有本公司約6.91%權益及藍天約12.31%權益。

## 警告通知

收購事項須待收購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獲履行(或豁免後)後方可作實。由於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本公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以下詞彙之涵義如下：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買方建議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實際溢利」	指	目標集團賺取的實際綜合除稅後純利，並為經審核及載列於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藍天」	指	藍天威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但星期六、星期日及其他香港公眾假期及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收購事項的完成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的日期，於履行或(視情況而定)豁免先決條件後的2個營業日內，或賣方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先決條件」	指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標題為「先決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代價」	指	有關收購事項的代價，詳情載於本公告標題為「代價及支付方式」一節
「企業重組」	指	目標集團的企業重組，令目標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其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經營的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保證溢利」	指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賺取的綜合除稅後純利(根據其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詳情載於本公告「溢利保證」分節
「港元」	指	香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集氣貓」	指	寧夏集氣貓網絡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不時書面同意履行先決條件的其他日期
「訂約方」	指	本公司與賣方
「平台服務協議A」	指	賣方與裕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平台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平台服務協議A的資料」及「服務協議A的主要條款」分節
「平台服務協議B」	指	正威力與裕寶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訂立的平台服務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平台服務協議B的資料」及「平台服務協議B的主要條款」分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賣方分兩批發行本金總額33,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支付收購事項總代價的部分款項，有關詳情載於「承兌票據的主要條款」分節
「買方」	指	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00%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目標公司」	指	Lasermo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估值報告」	指	由獨立估值師及由本公司就目標集團委任的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編製的估值報告
「賣方」	指	金連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藍天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裕深」	指	深圳裕深能源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裕深寶」	指	深圳裕深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裕寶」	指	深圳裕寶網絡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正威力」	指	安徽正威力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信強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關信強先生、麥偉杰先生及羅小慧女士；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

## 附錄I —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的函件

### 對計算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的LASERMOON LIMITED的100%股權估值的獨立核證報告

#### 致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各位董事

吾等已審查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就LASERMO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八日之100%股權所編製之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液化天然氣的電子商務交易平台、提供有關液化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貿易的電子商務解決方案、互聯網資訊科技開發、電子商務、銷售、安裝、測試及維修資訊系統，以及開發軟件。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1條，基於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估值乃視為溢利預測，並將列入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目標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

#### 董事對貼現未來預估現金流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董事釐定的基礎與假設(「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此責任包括就估值執行編製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的程序，及應用適當的編製基礎；並於具體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 報告會計師的責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2條所規定，吾等的責任為對估值所依據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計算是否準確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且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其他任何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吾等的委聘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進行。此項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核證委聘，以便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是否根據假設適當編製作出合理核證。我們的工作不構成目標集團的任何估值。

由於估值與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有關，因此在其編製中並未採用 貴公司會計政策。該等假設包括對未來事件及管理行為之假設推測，惟無法如對過去結果般進行確認和驗證，而該等事件及行為未必一定發生。即使該等事件及行為如預期般發生，但實際結果亦可能有別於估值，亦可能出現重大差別。

因此，吾等並無就該等假設是否合理有效而進行審閱、審議或進行任何工作，亦不就此發表任何意見。

## 意見

根據上文所載，吾等認為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就計算而言)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假設適當編製。

執業會計師  
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陳碩智  
執業證書編號P05540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10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錄II —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發出的函件



**WALLBANCK BROTHERS**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敬啓者：

**有關收購Lasermoon Limited的100%權益的須予披露交易**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9.61條，茲就由史登堡估值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對Lasermoon Limited百分之100股權的估值（「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的估值報告中的現金流量預測構成溢利預測一事特此函。

我們於構思意見與建議時，乃根據 貴公司、Lasermoon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金連投資有限公司（「賣方」）及獨立估值師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意見及陳述的準確性，並假定估值報告中包含或引用的全部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提供之時真實、準確，其準確性持續至此公告（「公告」）日期，此報告亦為該公告之部分。我們亦假設 貴公司目標集團、賣方及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作出的全部確信、意見及意向聲明均為合理並經過盡職審查。我們沒有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被隱瞞，我們亦未知悉任何事實或情形會造成或向我們提供的資料或作出的聲明或意見不真實、不準確、存在誤導或欺騙。經所有合理查詢後， 貴公司、目標集團、賣方及獨立估值師進一步確認，就其所知，他們相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或陳述而將導致估值（包括此函件）的任何聲明出現誤導或欺騙。然而，我們對 貴公司、目標集團、賣方及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資料並未進行任何獨

立核實，我們亦未對 貴公司和Lasermoon Limited的業務、事務及財務狀況進行獨立調查。

我們形成意見時，是根據 貴公司、目標集團、賣方及及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賬務資料，特別是 貴公司和目標集團的財務報表與其他財務資料的準確性與可靠性。我們沒有審核、編製或審核上述財務報表與財務資料。我們不對其發表任何意見或任何形式的鑒證。我們沒有理由懷疑 貴公司、目標集團、賣方及及獨立估值師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與準確性。董事與獨立估值師亦建議我們，就知情而言，該等資料無重大事實遺漏，並且我們沒有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被隱瞞。我們對公司與Lasermoon Limited已執行或將要執行的任何過去、現有以及未來的投資決定、機會或項目並未進行任何可行性研究。

我們形成的意見是根據假設 貴公司、目標集團、賣方及獨立估值師提供的任何分析、評估、預測、預期、條件和假定條件有效並可持續。我們的意見不應被視為對 貴公司與Lasermoon Limited已執行或將要執行的任何過去、現有以及未來的投資決定、機會或項目的有效性、可持續性及可行性給出指示。

我們已審核並預測估值的編製基礎，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對此負有責任，我們已與 閣下及獨立估值師討論過 閣下提供的構成部分基礎與假設的資料與檔，準備的預測基於該等基礎與假設。就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我們還考慮了鄭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向 閣下發出的列於本公告附錄I的函件。

就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基礎與假設的正當性、可行性及有效性，我們不發表意見，我們的意見不構成對相關項目估值的任何意見，或對估值的審核或審核意見發表看法。

綜上所述，現階段，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就估值編製的基礎(即該等預測) 閣下作為 貴公司董事負有全部責任，該等估值報告的編製已經由 閣下盡職、審慎調查。

我們對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債務或虧損承擔任何責任。

此 致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10號加威中心  
10樓1001室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華伯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建豐  
謹啓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六日